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史建庄、赵剑英、叶建华

2023年12月7日